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文筵  
電話：03-9251000#1761  
電子信箱：j95x2002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1757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2017577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汽車駕駛  
考照訓練費補助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宜  
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訓練費用  
執行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 
訓練費用執行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勞工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  
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112/10/24



1120020178